2026年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森林督查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监测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顺天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2026年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森林督查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监测中心

乙方：北京顺天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监测中心就 2026年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森林督查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联合体协议（如有）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1. 基本要求

1.1 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森林督查项目工作范围为昌平区全域，包括 14 个建制镇和 8 个街道。具体为全区森林、草地、湿地等资源样地调查，督查范围包含所有遥感判读变化图斑及判读图斑外存在破坏森林资源范围，以及前期督查工作中已发现问题的图斑。包括查清全区森林、草地和湿地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功能等 5 个方面的现状和动态变化，包括完成 150 个森林固定样地调查、6 个草地样地调查、3 个湿地样地样地调查，以及昌平区各类图斑监测工作；加强全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做好 2026 年森林督查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建设范围

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森林督查项目工作范围为昌平区全域，包括 14 个建制镇和 8 个街道。具体为全区森林、草地、湿地等资源样地调查， 督查范围包含所有遥感判读变化图斑及判读图斑外存在破坏森林资源范围，以及前期督查工作中已发现问题的图斑。

2.2. 图斑监测

图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行政区域和经营范围界线变化、地类和植被覆盖类型变化、自然属性变化、管理属性变化、图斑属性补充等。以国土“三调”数据为本底，对接林草湿等园林绿化资源上年度图斑监测数据，叠加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区等界线， 形成图斑监测底图；采用两期遥感判读和现地核实的方式，更新林草湿资源种类、数量、分布等属性因子，完成图斑监测工作。

2.3. 样地调查

依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统一安排，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等技术规范，2026 年度昌平区完成 150 个森林固定样地、6 个草地样地，3 个湿地样地的调查监测工作，准确掌握各类园林绿化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和功能效益现状和动态变化情况，实现年度监测出数。

2.4. 森林督查

为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持续保持打击毁林高压态势，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实效，按照《森林督查技术方案》，通过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核实等方法，获取森林督查图斑的变化原因，形成 2026 年森林督查数据库，编制成果报告。

三、成果形式及要求

交付昌平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数据库（包括现状和变化），《北京市昌平区 2026 年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报告》及相关统计表、专题图，《北京市昌平区 2026 年森林督查报告》。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09000.00 元（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玖仟元整 ）。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人民币 512700 元（大写： 伍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 ）。

2、项目完成总工作量的 80%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854500 元 （大写： 捌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

3、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甲方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质量评定标准，林草湿调查监测综合得分≥90 分，质量等级评定为优，且全项抽检合格率达 100%。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要求进行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最终金额以财政审计结算为准）。

4、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5、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拨付的具体时间、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七、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八、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如果因乙方技术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如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服务结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 议，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款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 偿，并支付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5、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因为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甲方支付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酬金的 30%作为违约补偿。

7、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8、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第三方有证据证明该交付成果存在侵犯其权利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

9、乙方失职或渎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乙方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 如果双方产生争议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协议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安装有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

3、乙方对提供的数据仅用于项目合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申请使用用途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数据。

4、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

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①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管理方提供的数据。

②未经管理方许可使用数据。

③对获得的数据保管不当造成资料丢失、被窃的。

④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数据的。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等，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数据泄露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数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所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一旦甲方发现或者得知乙方存在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等泄密情形，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标的额的 30%。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